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健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健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健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業以書面陳明無意見到院（見本院卷第209頁），合先敘明。

(二)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

01 1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1部分，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
02 法律上之程式為由，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台上
03 字第4529號判決駁回上訴），均經確定在案（詳如附表所
04 示），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7）與不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3、5至6、8至11），固合於刑法第5
06 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
07 刑人親自簽名捺印之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8 11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
09 定定其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0 院，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
11 請於法尚無不合，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
12 限制，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8至11所示之販賣
13 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編號4、7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4 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15 罪，分別犯罪性質相近，各罪之獨立性較低，酌定相當之應
16 執行刑，即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而達矯治之必要
17 程度，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前就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
18 刑，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4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
19 本院前就附表編號11所處之刑，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40號判
20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
21 人違反之嚴重性、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
22 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
23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24 及矯治之程度，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有
25 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27 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政利
30 法官 曾子珍
31 法官 王美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蘇文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